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述

1. 2016年5月24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16年6月21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16年6月29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6年8月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查, 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5. 2016年8月10日, 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向227名激励对象授予161.1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每股36.29元。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2日。

6.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4.16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9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58.06万股，回购价格为36.2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1,069,974元。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减资的法定程序。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公布《2016年度业绩快报》的数据，2016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长为3.67%，所以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同时蔡振华等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4.16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9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58.06万股，回购价格为36.2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1,069,974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30,4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940,838	56.98%	580,600	94,360,238	56.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87,050	43.02%		71,687,050	43.17%
合计	166,627,888	100.00%	580,600	166,047,28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20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的限制性数量合计161.1万股。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股票共13.9万股，全部由公司回购；扣除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20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的限制性数量合计147.2万股，其中因公司业绩不符合第一期的解锁条件的部分由公司回购147.2万股中的30%，即回购44.16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662.7888万股减少至16,604.728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注销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8.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8.0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

经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法》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规定。截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法》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但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